

供應商行為守則

供應商行為守則（下稱「守則」）為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的供應商/承辦商/顧問（以下統稱為「供應商」）提供道德及行為規範。所有供應商與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必須遵守「守則」。供應商應與其所有員工溝通（包括董事、高級人員、僱員、承辦商及顧問），以確保他們遵守「守則」。

公司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對供應商進行審核，以確保其有遵循「守則」行事。公司亦有權要求供應商證明其所有員工均已閱讀、理解並確認會遵守「守則」。如供應商違反「守則」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合約。

1	<p>道德標準</p> <p>供應商須確保其營運的各方面均以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• 保密 • 反行賄及貪腐（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） • 公開、公平地競爭
2	<p>人權及勞工權利</p> <p>在以下範疇，供應商應採納《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、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司管治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契約》以及《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》（或其他國家的相類似立法）內的相關準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童工 • 強迫勞動 • 反奴隸制和人口販運 • 健康及安全 • 工資及工作時數 • 歧視 • 紀律 • 結社自由
3	<p>環境</p> <p>供應商須管理和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，並持續改善其環境管理和監測系統，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，且與最佳做法保持同步。</p>
4	<p>供應鏈管理</p> <p>供應商須確保其供應商、分包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完全遵守「守則」。</p>